

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文件

桂考院〔2015〕176号

关于公布2015年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合格分数线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经自治区教育厅审定，2015年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合格分数线划定如下：

《高等教育学》60分；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60分；《高等教育法规概论》60分；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》60分。

考生即日起可登陆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（<http://gxttc.gxnu.edu.cn/>）查询笔试成绩，具体事宜请咨询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，电话：0773-5845583, 5846482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
2015年11月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抄送：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

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办公室

2015年11月3日印发